

即時發佈

## 香港電視公佈有關流動電視及多媒體業務發展

(香港，2014年4月11日)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縱使面對重重困難，一直決心發展流動電視及多媒體業務。今天公佈最新安排，希望能盡快釐清及鞏固法律基礎，在合法的情況下發展流動電視及多媒體業務。

### 1. 就政府認為流動電視服務需受《廣播條例》監管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

2010年，多份政府文件清楚列明，《廣播條例》不規管流動電視服務；而拍賣特高頻帶的無線電頻譜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資訊備忘錄中，亦已強調廣播條例並不規管流動電視。最近，政府改變立場，表明若有超過5,000個指明處、後來指出甚至是1個指明處所接收到流動電視訊號，香港電視都會因觸犯《廣播條例》而違法。就政府不斷改變遊戲規則以及前後矛盾的說法，香港電視今天已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

### 2. 向通訊局提交技術建議書，使用歐洲的DVB-T2制式提供流動電視服務

香港電視於3月29日與通訊局的會議，得悉通訊局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要求香港電視不要再提DTMB制式。雖然面對技術及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如下)，香港電視決定嘗試採用新制式DVB-T2，並於4月8日向通訊辦提交技術建議書，在不影響司法覆核進行的情況下，盡每一分力為香港市民提供流動電視服務：

#### A. 技術上的不確定因素 —

之前通訊辦建議的DVB-H制式已經被新一代的DVB-T2制式所取代，而新制式需時設計網絡、規劃、購置設備、進行試播及正式推出流動電視服務。

#### B. 法律上的不確定因素 —

有關政策及法律條文不清晰，香港電視由本年1月下旬的會議至3月

21日曾五次發函予通訊辦，提出疑問並希望得到具體資料，唯至今當局並未給予具體回覆。此外，香港電視從通訊辦的新聞公告得悉政府的法律意見與香港電視所得的法律意見並不相同，而政府及相關官員對政策及法律條文與牌照條款的矛盾又視而不見，香港電視只能訴諸法律。根據過往經驗，當中的程序估計需時**18至24**個月。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政府建議香港電視使用**DVB**制式，但假若日後競爭對手就有關問題訴諸司法覆核等法律程序而取得勝訴的話，即使該制式是由通訊局及通訊辦建議使用，香港電視一方面要再次轉換制式，另一方面更要面對具追溯力的法律責任。

香港電視希望尋求技術可行的方案及合理的法律基礎，合法發展流動電視服務。

### **3. 再次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政府及有關當局多次表明流動電視需受《廣播條例》監管，雖然香港電視及所得的法律意見均不同意，但香港電視仍希望有機會在政府認為合法的情況下，提供電視服務。

因此，香港電視於今天再次提交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與上次申請內容的分別主要為：

- A. 香港電視提交的新申請中，述明將提供**3**條頻道，包括廣東話綜合頻道、英語頻道及**24**小時新聞頻道。
- B. 在累積實際營運經驗後，總投資額亦有所調整，未來**6**年的總投資額為**34**億港元，包括節目製作成本的**24**億港元、其他營運開支**6**億港元以及資本性開支**4**億港元。

### **4. 調整發展規模宣佈裁員，以應付長期挑戰**

在發展電視業務的路上，香港電視面對重重挫折：

- 去年**10月15**日香港電視不獲發牌，翌日無奈決定裁員
- **12月20**日完成流動電視牌照及頻譜交易，在作出充分風險評估及獲得有力法律意見後，計劃**2014**年**7月1**日開台、恢復製作並重聘被裁員工
- 本年**3月11**日接獲通知，政府認為流動電視服務需受《廣播條例》規管，因而無法如期開台

雖然如此，香港電視仍希望與政府及當局磋商，在法律及技術上作出協調。直至今天，經過多月與政府及當局的交涉、3月29日與通訊局及通訊辦開會，確信開台仍需經過18甚至24個月的法律程序及使用新制式的所需時間；加上香港電視現時已有約300小時的自製節目及800小時的外購節目存量，未來18至24個月亦不會有大型劇集及節目內容製作。

有見面前由法律程序及使用新制式的所需時間，香港電視需調整發展規模，以應付未來漫長的挑戰，遂於今天宣佈裁減207名同事，主要來自與電視劇集內容製作有關的工作，其離職通知期亦因應工作性質而有所不同。之後，香港電視的台前幕後同事數目為385名。

-完-

有關更多香港電視的資訊，請瀏覽 [www.hktv.com.hk](http://www.hktv.com.hk)。

傳媒查詢，敬請聯絡企業傳訊部：

鄭靜雯	電話：3145 4118	電郵：chengcm@hktv.com.hk
李慶華	電話：3145 4116	電郵：hwlee@hktv.com.hk